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6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监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将会议补充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监事。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燕红女士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林方琪女士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01.00 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

增持承诺的提案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因受定期报告、部分股份冻结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增持承诺，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同意上海中创将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因受让罗红花 10% 股份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尚未完成，上海中创拟申请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虽上海中创已于近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涉及解除质押申请，需要协调质权人准备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协调解除质押申请材料、中登公司形式审查与补充材料的时间，无法确保在 6 月 9 日前完成所有手续。为保障增持行为合规合法，上海中创拟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中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海中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02.00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披露了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之关联采购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兜底条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 10.1.3 第五款）之规定，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对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关联关系认定，公司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发生的交易亦为关联交易，公司现就相关关联交易补充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